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1933.9—1945.8

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史

居之芬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1933.9—1945.8

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史

居之芬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33.9—1945.8 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史/居之芬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199—743—2

I. 1… II. 居… III. 日本—侵华事件—华工—史料
IV. K265. 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4081 号

书名:1933.9—1945.8 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史

作 者:居之芬

责任编辑:王世英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142mm×214mm 1/32

字 数:325 千字

印 张:13.5

印 数:1—3500 册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743—2

定 价:26.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82517244

内容简介

本书以国内发掘的大量日伪劳工档案文献为基础，辅以当事人和受害劳工证词；以战时日本在“东亚劳力之供给源”——“华北劳工”为主线，详实揭示了日本从1933年9月在华建立第一个“劳动统制委员会”——“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到1945年8月侵华战争结束的十余年间，在华主要占领区——东北、华北、蒙疆等地，实施强制劳动罪行的决策和执行体系；主要强制劳动政策的酝酿出台及演变过程；主要强掳劳工的计划与实施状况；主要强掳虐待华工的手段、渠道与暴行；以及战后美日遣返华工归国，东京审判及掳日华工主要遗留问题的形成。回答了国内外相关学者与研究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比较了二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与纳粹德国在实施强制劳动罪行上的异同点。实际上是一部详实揭示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实施强制劳动罪行史。也是对国人及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



居之芬 1946 年生，上海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与统制（档案史料集）》、《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主编）、《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以及《二次大战期间日本使用中国强制劳工人数初考》、《关于日本在华北劳务掠夺体系与强制劳工若干问题考》等数十篇论文。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伪满洲国建立初期日本对华北劳工的使用与统制 (1933年4月—1937年12月) / 24

- 一、满铁经济调查会对满洲劳务状况的调查及“劳动统制方策”建言 / 24
- 二、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的设立及使命 / 26
- 三、对入满华北劳工使用与限制统制政策的酝酿与出台 / 29
- 四、“大东公司”的设立、改组、性质与主要活动 / 53
- 五、对入满华北劳工的最初限制统制计划与实施 / 64
- 六、日人统制下的入满华北劳工与 20 世纪初“闯关东”华北劳工区别考 / 66

第二章 日本在伪满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掠夺计划,对华北劳工加剧掠夺与统制(1938年1月—1941年12月) / 74

- 一、日本在伪满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掠夺计划,对华北劳工需求加剧 / 74
- 二、日本在满洲劳务统制掠夺机构的强化与扩大 / 77
- 三、对入满华北劳工加剧掠夺与统制的主要政策 / 88
- 四、1938 年至 1941 年日本对入满华北劳工的掠夺募集计划 / 91

及其实施 / 105

五、被“大东公司”和“满洲劳工协会”骗招入满的华北劳工地
位与待遇考 / 108

第三章 日本在伪蒙疆劳务统制掠夺机构的设立及对入蒙 华北劳工的掠夺与统制(1939年5月—1941年12 月) / 133

- 一、日本在伪蒙疆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对华北劳工需
求加剧 / 133
- 二、日本在伪蒙疆劳动统制掠夺机构的设立与演变 / 136
- 三、对入蒙华北劳工的主要统制政策 / 144
- 四、日本对入蒙华北劳工的掠夺募集计划与实施 / 148
- 五、日本在蒙疆对华北劳工的虐待与残害 / 150

第四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骗招华北劳工政策的失败与 日本在华全面推行“强制劳动制”(1941年1月— 1942年1月) / 156

- 一、日本在华北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与1941年初日本
骗招入满华工政策的失败 / 156
- 二、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日本在东亚的劳务形势与在华全面
推行“强制劳动制” / 160
- 三、《确立劳务新体制纲要》的实施与日本在满洲推行“全民义
务劳役制” / 162
- 四、日本在蒙疆、华中、华南和华北全面推行“强制劳动制” / 167
- 五、日本对华北“特殊劳工”的大量使用与残害 / 169

第五章 日本在华北一元化劳动统制掠夺机构的筹备与成 立(1939年—1942年) / 180

- 一、“七七事变”后日本在华北初设的劳工统制募集机关及其

活动 / 181	
二、华北方面军参谋部第四课、兴亚院华北联络部筹设华北劳工协会经过概要 / 187	
三、华北劳工协会的组织、性质与使命 / 206	
四、日本在华北劳务统制掠夺主体的健全与确立 / 208	
第六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向东亚各地输出华北强制劳工及暴行(1942年1月—1945年8月) / 215	
一、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的首要使命 / 215	
二、1942年后日本向满、蒙、华中地区输出华北劳工供给体制的演变及主要强征手段 / 217	
三、日本向本土与朝鲜输出华北劳工的主要政策计划及强征渠道、手段 / 227	
四、日本政府与企业对掳日华工的虐待与残害 / 241	
五、1942年后日本向东亚各地强掳输出华北劳工的历年计划与实施 / 246	
第七章 日本在华北“国策”企业矿山征用强制劳工及暴行(1941年1月—1945年8月) / 250	
一、日本在华北“国策”企业矿山征用强制劳工之缘起 / 250	
二、日本对华北“国策”企业强征供给劳工体制与主要政策 / 252	
三、上述“国策”企业矿山征用华北强制劳工人数考 / 256	
四、上述“国策”企业矿山华北劳工待遇考 / 264	
第八章 日军修工事征用华北强制劳工及暴行(1940年1月—1945年8月) / 277	
一、战争期间日军在华北大修工事之规模 / 277	
二、华北方面军修工事征用民工人数考 / 281	
三、华北方面军修工事的征工派款政策及残害民工暴行 / 284	

四、日军修工事对华北工农业生产的严重破坏 / 292

**第九章 战争后期日本在华北全面推行“强力行政供出制”
疯狂劫掠华北劳工及惨败(1944年8月—1945年8月) / 298**

- 一、战争后期日本在华北全面推行“强力行政供出制”之缘由、
内容与特点 / 298
- 二、各地市劳工“强力行政供出”动员体制的建立与主要政策 / 308
- 三、战争后期日本对华北劳工的疯狂劫掠与民众的反抗斗争 / 317
- 四、劳工“强力行政供出制”的惨败与华北劳工协会的结束 / 323

**第十章 日本在“战俘集中营”、劳工“收容所”、“训练所”虐待残
害华北劳工的暴行(1939年—1945年8月) / 328**

- 一、日本华北方面军“战俘集中营”的设置 / 328
- 二、日本在华北“战俘集中营”虐待残害华北劳工的暴行 / 331
- 三、日本在华北劳工“收容所”、“训练所”虐待残害华北劳工的
暴行 / 348

**第十一章 战后掳日华工归国、东京审判及遗留问题(1945
年10月—1953年) / 353**

- 一、战后美日遣返、国民政府接收掳日华工政策及实施经过
概要 / 354
- 二、论遣返掳日华工的遗留问题 / 365
- 三、东京审判对“掳日华工”问题的审理 / 384
- 四、战后日本政府的态度及遗留问题 / 391

**附录：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大事记(1933.9—1945
年8月) / 396**

编后记 / 425

绪 论

——1933.9—1945.8 日本在华
劳务统制掠夺之特点

二次大战期间，日德意为首的法西斯“轴心国”与苏美英中为首的反法西斯“同盟国”之间的战争，既是政治战、军事战，更是深层次的经济战。因为现代战争本身，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军备实力和经济实力的较量。

日本帝国主义与纳粹德国同样，为了打赢这场战争，称霸亚太地区，就必然要倾全力动员本国及占领区的全部资源和人力，不断地扩大军备生产；因此也必然要与纳粹德国同样，在对占领区资源进行无偿掠取的同时，要强迫占领区广大民众为其庞大的军备生产和修筑军事工程充当廉价或无偿的劳力。换言之，二次大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与纳粹德国同样，在占领区实施了普遍的“强制劳动制”。

中国沦陷区作为二战期间日本的最大占领区，是其实施“以战养战”政策和扩充军备生产的主要战略资源供给地，也是其“强制劳动”暴行的最大受害者。本书即以战时日本在“东亚劳力之供给源泉地”——华北的劳工为主线，阐述了二战期间日本在华劳务统制掠夺罪行的全貌。那么，战争期间日本在华劳务统制掠夺罪行有什么主要特点呢？与纳粹德国在欧洲的

“强制劳动”罪行比较,有何主要异同之处呢?我们在研究的基础上,主要概括以下几点,供国内外史学工作者及相关人士在研究时参考。

一、在实施时间上的特点

日本在华劳务统制掠夺是从 1933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的。日本从 1931 年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我国东三省后,1932 年初扶植起傀儡政权伪“满洲国”,1933 年初在初步镇压了东北军余部的抗日斗争,侵占我热河省,确定了伪“满洲国”疆界和“国体、政体”后,即抛出了在伪满洲国建立日本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殖民经济体制纲领——《满洲经济建设纲领》。为了解决日本在伪满洲建立殖民经济体制的劳务问题,1933 年 9 月日本决定在伪满建立以关东军特务部为首的第一个“劳动统制委员会”。该委员会于当年 10 月正式编成,由关东军特务部长为委员长,委员由日本驻满军、政、警界代表及日本驻满“国策”企业代表组成。其主要使命,就是为关东军修筑战备公路铁路、军事工程及日本在满“国策”企业从事军备生产,有计划地从中国关内(主要是华北)诱招劳工,并对这些入满华工实施严厉的劳动统制和超强榨取。也就是将中国华北赴东北谋生的被称作“闯关东”的农民,强制变为为关东军军事工程及日本在满军备生产服役的廉价的“强制劳工”^①。

而纳粹德国在欧洲的强制劳动,则是从 1940 年初开始实施,比日本帝国主义要晚六七年。纳粹德国于 1939 年 9 月侵占波兰,在欧洲挑起世界大战后,1940 年 4 月起就将 10 万波兰平民强掳押往德国军备企业从事强制劳动,当年 8 月又将集中营里的 20 万名波兰战俘及数千名所谓波兰的“囚犯”,押往德

^① 见本书第一章的阐述。

国从事强制劳动^①。

但日本与纳粹德国在中国及欧洲占领区普遍推行“强制劳动制”(也称“全民义务劳役制”),则都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即1941年末至1942年初。

1941年末日本即将发动太平洋战争,把战事由中国扩大到整个亚太地区。为了应对在中国和东南亚、太平洋区域的两面作战,日本不得不把国内青壮年劳力几乎全部投入战场,其国内军备生产和修工事所用劳力就计划从中国占领区(主要是华北)强掳劳工和战俘来补充。日本为了发动和打赢太平洋大战,在其本土和中国各占领区都在同时实施从1942年初起实行的“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1942—1946年),疯狂扩充军备生产,并在中国东北边境、内蒙古边境和华北平原大规模修筑应对苏蒙联军和中共八路军的“永久性军事工程”,对华廉价强制劳工的需求均急剧扩大。而此时,作为日本在“东亚劳力之供给源泉地”的华北劳力资源则几近枯竭,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从1941年末起开始在华各占领区,普遍推行公开的“强制劳动制”^②。

纳粹德国对欧洲占领区各国劳工的强掳奴役,虽到1941年9月末已达1,226,686人;但其在欧洲占领区各国普遍推行“强制劳动制”,和疯狂大规模劫掠强制劳工也是从1942年初开始的。当年1月1日苏美英中为首的26国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家宣言》,标志强大的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正式成立。德军在欧洲东西部与北非,同时面临两面和多线作战的困境。面对反法西斯“同盟国”的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军备实力,德国也不得不加倍扩充其军备生产,对欧洲占领区的劳力需求也成倍扩大。当年初希特勒亲自任命绍克尔为德国“劳动力调配

^① 前苏联国家三级法律顾问、助理起诉人N·D·佐里贾少将的起诉书和证词,引自[民主德国]P·A·施泰尼格尔编:《纽伦堡审判》,下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中译版,第508页。

^② 见本书第四章的论述。

全权总代表”，赋予他充分“调动[德国及占领区]一切可供使用的劳动力，包括统一监督从外国征募的劳工和战俘”的权力，以确保完成德国四年军备扩充计划。绍克尔一上任便任命纳粹党驻欧洲占领区各大区领袖兼行政长官为各该区“劳动力分配全权总代表”，拥有统一指挥调整该区处理劳力问题的一切机构的权力；拥有统一调配各该区本地劳力和外来强制劳工，并决定他们的劳动行业、工种、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的权力^①。绍克尔并指令他们在欧洲占领区各国实施普遍的“义务劳役制”，强制各国公民、青年及战俘在当地德国军备企业和“大西洋工程”^②中服劳役，或强掳押运到德国境内的军备企业服役。纳粹党驻欧洲各大区领袖兼行政长官奉命后，便依靠“党卫队”和秘密警察（“盖世太保”），在各国普遍推行“强制劳动制”，大规模强征抓捕劳工，完成绍克尔下达的任务^③。

最后，纳粹德国在欧洲各国的强制劳动制，到 1945 年 5 月初，伴随德国的无条件投降而结束，从 1940 年至 1945 年 5 月，历时 5 年半。而日本在华的劳务统制掠夺则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才结束，历时 12 年，远比纳粹德国持续时间长。这是它的第一个特点，也是与纳粹德国比较的第一方面的异同点。

二、在奴役“强制劳工”人数上的特点

从 1940 年至 1945 年 5 月，纳粹德国在二战期间共强掳奴役了多少欧洲各国劳工？据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10 月纽伦

①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引《纽伦堡审判》中译本上卷，第 300—301 页、229、268 页。

② 纳粹德国在西欧各国建的、防御“同盟国”军在法国登陆、开辟欧洲西线战场的浩大军事防御工事。

③ 《纽伦堡审判》，1988 年中译本，第 268 页。

堡国际军事法庭的调查与证词,我们可以看出,五年半时间里,纳粹德国在占领区各国及本土奴役的欧洲强制劳工达近千万人^①。其中经法国政府经济研究所调查核实仅法国强制劳工就达 260.1639 万人。其中 73.8 万名劳工在法国当地从事强制劳动,87.5952 万名劳工被掳往德国境内工厂从事强制劳动,98.7687 万名法国战俘在德国的军事企业中强迫服役。经纽伦堡法庭判决书确认,纳粹德国在荷兰强掳奴役的强制劳工达 50 万人。比利时、丹麦、意大利等国没有提供完全确切的数字,但纳粹德国统帅部和劳工部的文献揭示,光 1941 年 9 月末前和 1944 年上半年,被强掳运往德国服役的比利时劳工就达 22.8903 万人、丹麦劳工达 6.3309 万人、意大利劳工达 27.5557 万人^②。在东欧,据波兰政府战后调查统计,战时共有 200 万波兰强制劳工遭纳粹德国奴役,占波兰总人口的 10%。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至少有近 6 万名劳工被欺骗和强掳到德国从事强制劳动。战时前苏联沦陷区被强掳到德国军备工厂服苦役的劳工也达 150 万人,其中苏军战俘约 50 万人,另有与之相当的苏联平民被当战俘在德国工厂服苦役,还有 50 万名苏联妇女被征到德国从事农场劳动,或为德国人作家庭奴仆^③。另外在西欧和东欧各国当地为德军修工事、铁路、公路,从事军备生产和杂役劳动的强制劳工还有很多尚未统计在内。据纳粹德国劳工部长(又称“劳动力调配全权总代表”)绍克尔确认,在上述奴役的欧洲劳工中,有 500 余万人是直接强掳到德国境

① 据新华社 2007 年 6 月 13 日电,德国总理默克尔在 12 日庆祝“纪念责任和未来”基金会完成对劳工赔偿大会宣布,德国在二战期间,强掳奴役了 1000—1200 万欧洲各国强制劳工,并对此表示诚挚歉意。

② 法国助理起诉人雅克·B·埃尔佐的证词,引《纽伦堡审判》中译本,下卷第二分册,第 339—340 页,上卷,第三 311 页。

③ 苏联三级法律顾问、助理起诉人 N·D·佐理贾少将证词,引《纽伦堡审判》1988 年中译本,下卷,第二分册,第 506—509 页、588—591、602—605 页。

内的军备产业服役的。

日本帝国主义在二战中共奴役了多少中国强制劳工呢？1940年前，因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造成华北农业受到致命破坏，有大批失业破产的华北农民为了谋生，被日本在伪满洲的劳务统制掠夺机关——大东公司和满洲劳工协会骗招到满洲当劳工。他们实际是被日本在满洲的劳动统制掠夺机关有组织有计划地骗招强制到日本在伪满的军备企业和关东军的军事工程中充当廉价的强制劳工，他们没有选择工作和企业的权利，没有自由流动的权利，甚至没有逃亡的权利。这批劳工，从1935年日本人有计划的统制性诱招起到1941年末，据日本满洲劳工协会统计，共有486.35万人^①。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总是辩称：这些劳工是“自愿”来满洲打工谋生的，不是被“强征”来的。为此我们可暂先搁置不计。但如前所述，1941年末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日本在华各占领区普遍推行公开的“强制劳动制”（或称“义务劳役制”）后，其在华各占领区役使的中国劳工就均无可置疑地是“强制劳工”了。本书据在国内各档案馆发掘的日伪劳工档案考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在华各占领区强制动员输出和就地奴役的中国强制劳工也达上千万人。其中，如本书详细考证，1942年后，日本仅在其“东亚劳力之供给源泉地”的华北占领区，就强掳输出华北强制劳工达262.4715万人，其中掳往伪满洲达235.4万人，掳往伪蒙疆17.08万人，掳往华中日占区5.916万人，掳往日本本土近4万人，掳往朝鲜1815人。日本在华北当地日本的军备产业强征奴役华北劳工达近300万人。日本华北方面军修封锁“围剿”八路军和国民党军的工事强征华北民夫达百万余人。日本还从华北强掳输出战俘劳工（又称“特殊劳工”）20余万人^②。四

① 见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的考证。

② 详见本书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的考证。

项相加,1942 年后日本仅在华北就强掳奴役强制劳工近 700 万人。

除此之外,有确实证据证明,1942 年后日本在伪满洲动员奴役本地强制劳工也达 300 余万人;在伪蒙疆强制动员奴役本地劳工约 11.5 万人^①;在华中华南占领区强掳奴役中国强制劳工约有 50 余万人^②。

二次大战期间,日本在华公开强掳奴役强制劳工人数虽与纳粹德国强掳奴役欧洲强制劳工人数相近,但因德国地处欧洲大陆中部,从东西欧各占领国拆卸装备、掠取资源、财富及人力运回本国交通都十分便利,所以其在战争中强掳奴役的近千万欧洲强制劳工有一半以上即 500 余万人是直接掳往德国本土从事奴隶劳动的。而日本则不同,可能是由于隔着黄海、东海和日本海,从中国占领区向其本土大量运送人力太不方便,也不安全,所以整个战争期间,日本在华占领区强掳上千万的中国强制劳工主要均用于日本在华各占领区建的军备工业生产和修筑永久性军事工程。1943 年后,因其国内壮劳力大部开往前线,国内劳力实在缺乏,才决定向本土大量输入中国强制劳工,1944 年至 1945 年原计划向本土输入华工 8 万人,由于海上交通被美机封锁及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实际输入只有近 4 万人^③。这是日本在华劳务统制掠夺的第二个特点,也是与纳粹德国比较的第二个异同点。

三、在劳务掠夺政策的演变上的特点

日本帝国主义与纳粹德国同样,其战时经济与军备生产是为其扩大与打赢战争服务的,就势必要随其战势的发展变化而

^① 详见本书第三章考证及本人论文《二次大战期间日本使用中国强制劳工人数初考》中有关东北本地强制劳工的考证。载《抗日战争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② 见本书第四章第四目的有关考证。

^③ 见本书第六章第三目及第十一章第二目有关考证。

变化。劳力资源既是战时经济与军备生产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也势必要随其战争形势与军备生产政策不断变化而变化。二战中日本与纳粹德国分处东西不同的战场，有着各自相同与不同的战势变化，故其战争中劳务掠夺政策的演变，也必然会有各自相同与不同的特点。那么，二战中日本在华劳务统制掠夺政策经历了怎样的演变？又有何特点呢？从本书的阐述中可以看出，其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的演变，并具有如下与纳粹德国相同与不同的特点：

第一阶段，从1933年9月至1937年7月，为日本在华劳务统制掠夺的初期，即：日本对入满华北劳工，开始实施计划诱招、限制使用与统制时期。

1933年初日本在镇压了中国东北军余部的抗日斗争、攻占了热河省，确定了伪满洲国的“国体”“政体”和“疆界”后，即抛出日本对东北占领区的第一部经济统制掠夺纲领——《满洲经济建设纲要》，并随即着手制定其在东北占领区的第一项劳动统制掠夺政策。

当时东北地多人少，本地人绝大多数务农，且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一半以上，所以本地人当劳工者很少，在满洲劳务市场及日本统制的重要产业——军备产业和军事工程中就劳的90%以上是关内来的华北劳工。对此，日本驻满军政当局认为：大量涌入的华北劳工是反满抗日分子滋生的土壤，将对满洲治安构成威胁；同时关内汉人势力在满扩大，也将威胁到日本向满洲移民的利益；且多数为单身的华工挣钱后携款返乡，又会使满洲资金外流，不利于日本产业和商业资本的移入发展；廉价耐劳的华工还会排挤满洲本地劳工就业，使之摈弃劳动，落草为寇……所以主张禁止华工入满，禁止使用华工，实施劳工自给。但在满经营多年、承包军备生产及关东军军事工程的日本“满铁”与“土建协会”等企业界则认为，战争初期满洲治安尚未稳定，要对广大区域的满洲本地劳工实施有效统制、全